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海英俊

訴訟代理人　薛郁蕙律師

　　洪大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玉金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5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4日向原告購買核心路由器、邊際交換器、樓層交換器等產品(下稱系爭產品)，總計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59,500元，被告依約需於簽回報價單後先支付10%之款項，於原告出貨後再支付20%之款項，驗收後30日支付剩餘70%之款項。嗣被告簽回報價單，原告即於110年3月29日指示供應商鉅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鉅

晶公司)將系爭產品出貨送至被告指定交貨地點京霖燕槽工務所，於110年3月30日經被告員工於銷貨單簽收，被告本應依約給付30%之款項。然迭經原告多次催促付款，並於110年5月18日函催被告於函到5日內付款，如未獲支付將解除買賣契約，被告表示因資金週轉困難請業主榮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為付款，惟仍遲未付款，原告遂於110年6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，因系爭產品已安裝在被告業主案場無法拆卸返還原告，故請求返還系爭產品價額1,459,500元。爰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6款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曾提出書狀陳稱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鉅晶公司銷貨單、原告出貨單、原告110年5月18日達(樓)字第2105180005號函、台北民生存證號碼9563號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(司促字卷第11-25、43、45頁)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爭執，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所辯並不可採。

(二)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，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
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0年3月30日已交付系爭產品與被告，則被告依報價單約定應給付30%之買賣價金，然其未依約付款，確有給付遲延已堪認定。又原告於110年5月18日函催被告於函到5日內付款，如未獲支付將解除買賣契約，復於110年6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，並經被告於110年6月25日收受，有原告110年5月18日達(樓)字第2105180005號函、台北民生存證號碼9563號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佐(司促卷第17-25、43、45頁)，是兩造間買賣契約業經原告於110年6月25日合法解除。兩造間買賣契約既經解除，被告自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惟因系爭產品已安裝在被告業主案場無法拆卸返還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系爭產品價額即相當於買賣價金1,459,500元，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(見司促字卷第6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6款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459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